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建議推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根據於2022年12月20日的董事會(「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

1.1 根據本公司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生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及13.74條，本公司須：

- 本公司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接獲股東通知有意在股東大會推選董事時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在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載列建議推選為董事的人士之相關資料；
- 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刊發上述公告或發出上述補充通函；及
- 評估是否需要押後舉行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以給予股東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該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建議推選董事的程序

3.1 於本公司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股東如欲在股東大會建議推選任何人士(「候選人」)出任本公司董事，則須向總部或過戶登記處提交書面通知(「通知」)。

- 3.2 通知必須(i)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經有關股東簽署，而候選人亦須簽署以證明本身有意獲推選為董事並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 3.3 提交通知的期限須為寄發有關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前七日。
- 3.4 為使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有關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案，欲建議推選董事的股東務請盡早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提交並送呈通知。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可通過以下方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
- 於遞交該申請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所附帶的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十(10%) (按每股一票基準) 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符合下列情況時，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a)倘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b)倘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參加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出席會議的股東同意(即大多數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之百分之九十五(95%))。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獲得有關程序的更多詳情。

(倘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